

監理沙盒 輔導及申請指引

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

E-mail : fintechcenter@fsc.gov.tw

110年6月

大綱

- ▶ 前 言
- ▶ 沙盒法規介紹
- ▶ 輔導程序
- ▶ 創新實驗申辦
- ▶ 結 語

壹

前言

- 監理沙盒係形塑跨界、跨域創新的實驗場域，有利突破現有服務框架，提供消費者多元、優質及專屬之服務

實踐創新

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實驗場域，讓創新概念獲得測試或驗證的機會

管理風險

預先檢測創新可能衍生的風險，確保未來進入市場的商品或服務，能兼顧金融體系穩定及消費者權益保護

金融消費者信心及市場穩定運作是一切創新的基石

壹

前言

● 立法目的

金融科技創新實驗

- 建立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
- 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

負責任創新

業務範疇

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

安全試作

驗證創新構想可行性、排除法規命令之適用、豁免刑責與行政責任

落地規畫

- 檢討研修金融法規
- 研議差異管理機制
- 相同業務相同管理

預期效益

- 提升金融服務效率
- 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
- 提升消費者權益

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普惠金融
提高金融競爭力，推升國家經濟成長

壹

前言



✓申請創新實驗適用舉例說明

1. **科技公司、新創業者**以創新方式利用區塊鏈技術辦理基金交換業務，主管機關將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，以分級管理方式進行法規調適，以利其轉換為證券商，廣續推動業務
2. **金融業**以創新方式辦理**特許金融業務**，如壽險公司與旅遊平台進行跨業合作，消費者可於旅遊平台一站購足旅遊行程及旅平險商品，實現場景金融

●適用「業務試辦」說明

1. **科技公司、新創業者**僅提供**金融業相關創新科技或技術**，如：客戶風險評估、理財投資模型、大數據分析、即時監理系統等，未自行辦理特許金融業務者，**洽請合作之金融機構，向金管會申請業務試辦**
2. **金融業**提升既有業務之**技術**，如：提款方式多元化、客戶簽名方式（生物辨識、電子簽章）等，**依各業法規提出試辦或修正建議**

沙盒法規介紹

➤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授權子法

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 議運作辦法

運作方式、成員及
應迴避事項等

金融科技創新 實驗管理辦法

創新實驗之申請、延長
及變更程序、審查基準
及保護措施等

-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
- 申請人應接受評議決定之額度

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辦法

確認參與者身分、
監控交易及留存相
關紀錄

金融科技發展之 輔導及協助辦法

輔導協助措施、設置實體
聚落等



沙盒法規介紹

(數字為實驗條例之條號)

● 法規重點

參與者之保護

13

採行適當
充足資訊
安全措施

創新實驗
免徵規費

19

法規豁免
排除適用



諮詢
輔導

申請
審查

實驗
監理

結果評估
退場處理

- 確認申請必要性及申請人資格條件
- 說明申請實驗應具備要件
- 輔導申請人準備實驗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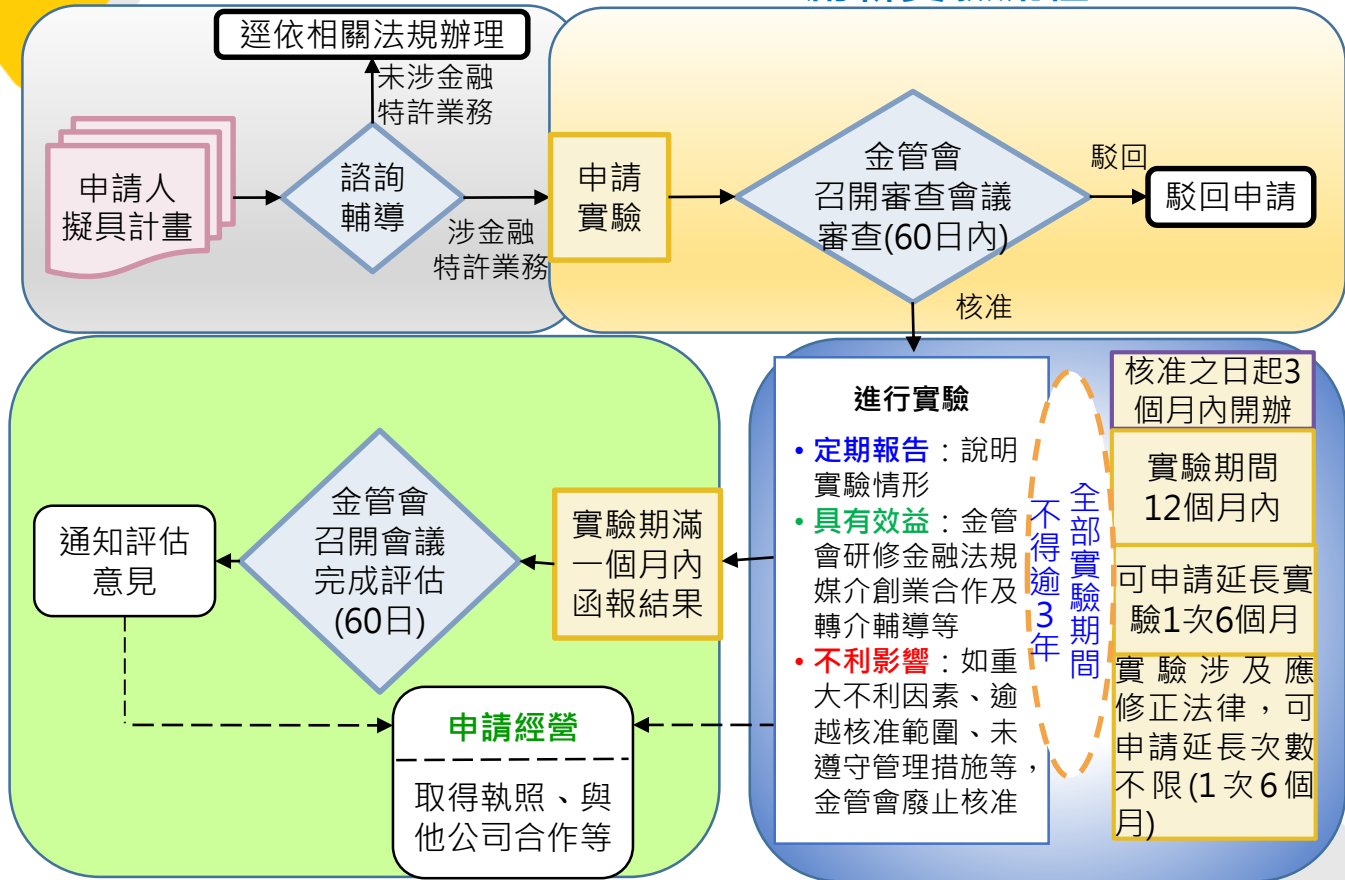
- 跨部會審查、含括外部專家
- 審查會議成員及規範
- 審酌要件&基準
- 核准、駁回要件及配套措施

- 開辦期限規定
- 確認依規及計畫辦理
- 延長實驗期限
- 變更實驗計畫
- 申報監理表報
- 檢討法規配套
- 消費爭議處理

- 評估會議成員及規範
- 提供評估及建議意見之原則
- 自行終止、撤銷及廢止之退場

沙盒法規介紹

創新實驗流程

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條例所定法律責任豁免及法令之排除適用

不適用特許金融業務之罰則

- 各金融業法規規定：非依該法特許之金融機構不得從事特許金融業務。
-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**不適用特許金融業務之罰則**。

26

排除適用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

金管會或其他機關得核准申請人於實驗期間**排除全部或一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並免除其相關行政責任**。但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。

- ◆ **金融服務業**：排除適用特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。
- ◆ **非金融服務業**：原非屬金融法規規管對象，金管會於核准實驗時，依個案實驗計畫釐清應遵循之法令規範，及明定申請人應遵循與承諾事項。

25

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申請人資格條件規定

申請人範圍

- 自然人、獨資、合夥或法人均得申請實驗
- 非我國居住，亦可由代理人協助申請

4

符合消極資格

- 自然人與其代理人；獨資、合夥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；法人與其代表人；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
- 不得有犯公司法第30條各款...等情事

5

違反消極資格相關處分

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與代表人違反者，應廢止實驗之核准
申請人之代理人及主要管理人違反者，限期更換否則廢止核准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主管機關審酌要件及審查基準

7

5~7

應為特許金融 業務範疇

- 須主管機關許可、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
- 釐清實驗申請案所涉之法規重點

是否具有創新性

- 運用未經國內公開發表、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科技或經營模式
- 將既有技術或已取得專利之技術，以顯著不同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業務

能否提升效率、權益 降低成本

- 有參與者進行實驗之必要性
- 預期效益具可行性
- 衡量基準具合理性
- 有效提升效率、權益或降低成本之內容具體且具合理性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主管機關審酌要件及審查基準

7

8~18

是否評估風險及 訂定因應措施

- 完整評估可能造成最大風險：潛在、間接及連鎖反應之風險
- 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(風險態樣、監控機制及因應處理機制)
- 制訂報送定期及例外報告程序

建置參與者保護措施 預為準備適當補償

- 補償機制
- 建置管理機制
- 帳務獨立，人員設備等共用不得損及參與者權益
- 書面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法之申訴、調處及評議處理程序
- 契約應載明事項，且應依個資法第8條告知參與者相關事項
- 確保資訊安全

其他 需評估事項

- 排除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合理性
- 處理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等退場機制具妥適性
-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具完整性
- 有與金融機構合作必要時，已有合作夥伴及雙方合作關係
- 計畫具體無明顯執行困難
- 專業能力足以執行實驗計畫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審查基準—實驗範圍及規模 5

參與者人數、實驗所涉金額

- 契約之資金、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1億元，但經核准後得放寬至2億元。
- 非專業投資機構之單一參與者限額：
 1. 消費信貸限50萬元(限新臺幣)
 2. 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限10萬元，或保險金額限100萬元(或其等值外幣)
 3. 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限25萬元(或其等值外幣)

實驗規模

- 法定限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視個案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
- 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、利息收入
- 收取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之限額，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、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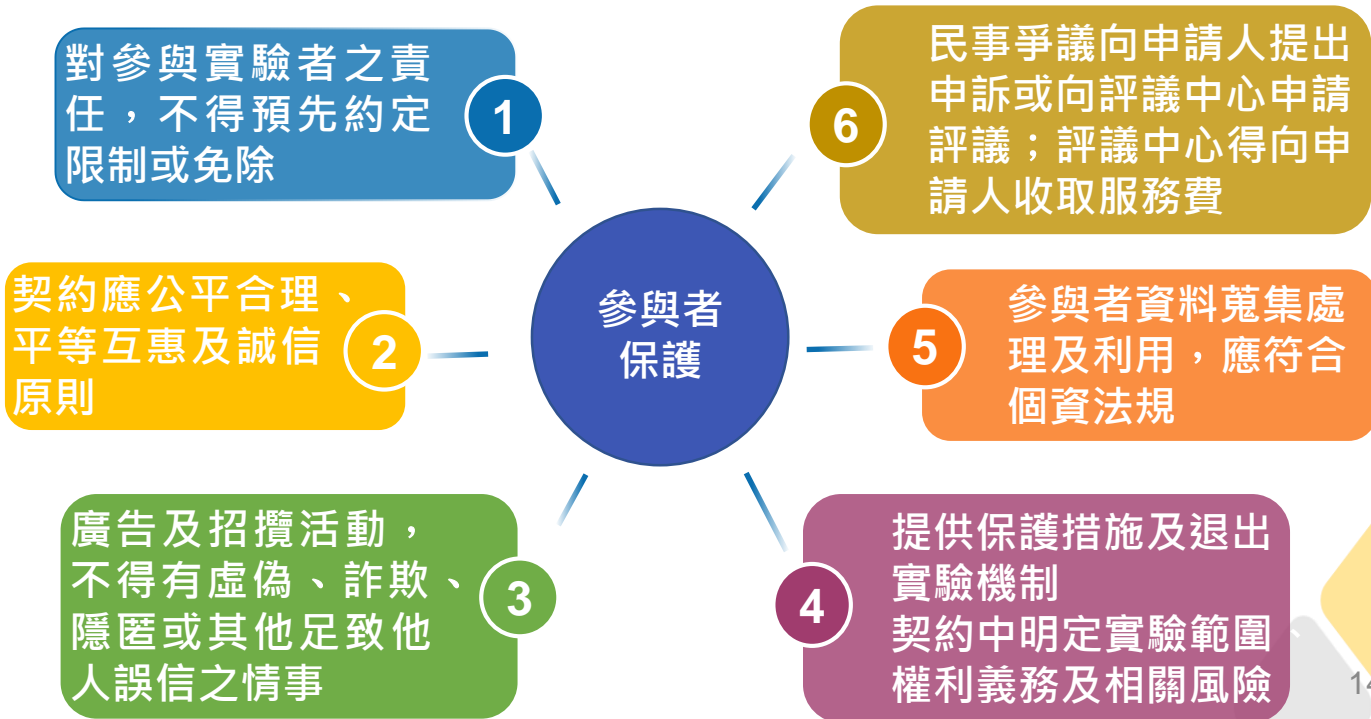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設定規模?

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，依實驗業務性質、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，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限額

貳

沙盒法規介紹

- 審查基準—保護措施 13~18
- 實驗條例所定參與者之保護規定 20-24

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審查基準—退場機制 11

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審查基準—退場機制 11、19

實驗結束後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理參與者之個人資料

涉及收受款項者，應於實驗結束日起**1個月**內依約定返還或處理剩餘款項

自行終止實驗、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實驗結束，應依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，並通知參與者

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**3個營業日**內，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

依實驗條例第16條提出之創新實驗結果，應包括退場機制之執行情形。如有後續規畫，亦得併同函報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開辦規定 12

1

開始辦理實驗

-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8條第1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**3個月內**，開始辦理實驗
- 未依規定期限開辦實驗者，核准失其效力
- 金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，並於金管會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

2

書面通知

- 申請人應於實驗**開辦日起5個營業日內**，以書面通知金管會實驗開始日期

貳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延長實驗 9

1

延長期限

- 實驗期間以1年為限，延長以1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6個月
- 但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，其延長不以1次為限(每次仍6個月)，全部實驗期間不得逾3年

3

駁回事由

- 規畫不合理、不利於金融市場、損及參與者權益，或未依實驗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有效改善辦理情事

延長實驗申請書 應記載事項

2

- 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效益
- 延長實驗理由
- 申請延長實驗期間及預期效益
- 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及處理情形
- 金管會要求限期改善者之辦理情形
-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宜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變更實驗

10

4

1 經核准之實驗計畫不得變更

-但其變更：

- 1.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**重要事項**，且
 - 2.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
- 申請人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變更之

3 實驗變更後之通知

- 核准後申請人應於實驗變更日起**5個營業日內**，以書面通知金管會

重要事項定義

- 辦理實驗需經金管會許可之金融業務
- 運用之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
- 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監理表報

20-21

1

定期報告

- 申請人應提出定期報告，並由申請人簽署
- 聲明事項：
 - 1.辦理實驗與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符情形
 - 2.法令遵循情形
- 申報內容：
 - 1.實驗辦理進度
 - 2.資安執行情形
 - 3.金管會要求事項辦理情形
 - 4.其他應陳報事項

2

例外報告

- 實驗期間發生下列特殊情形，**至遲應於發生次一營業日**提出例外報告，並由申請人簽署：
 - 實驗條例第15條第1項各款
 - 財業務人事重大變化
 - 自行終止實驗
 - 資通安全事件
 - 影響信譽報導
 - 金管會要求例外報告
 - 申請人認應即時陳報重大事項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廢止核准 15

● 重大不利情事

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

● 逾越範圍

逾越核准之範圍或違反附加之負擔

● 限期未改善

未遵守實驗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經金管會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

實驗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

金管會得廢止該實驗之核准

沙盒法規介紹

● 實驗監理—消費爭議處理

2 依評議案件屬性向申請人收費

- 1 評議屬性：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參與者之決定，每案收費1萬元。
- 2 其他屬性：經參與者撤回、調處成立，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參與者之決定，每案收費6千元。
- 3 評議中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前，評議申請經撤回，免收費。

3 團體評議之收費

- 1 100人以下者，以2倍計收。
- 2 超過100人者，每增加100人增收1倍，增加不足100人者，以100人計。
- 3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，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。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，以8千元依前項基準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。
- 4 參與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，未於7工作日內以書面表明自行續行評議，視為撤回申請，計入其他屬性人數；已表明者，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。再依前揭規定收費。

輔導程序

想從事
金融科技業務



是否為
金融特許業務?

是否抵觸
現行金融法規?

業務範圍
依法規難以判斷
是否適法?

諮詢
輔導

輔導程序

前店後廠合作機制

- 具金融科技創新之研發構想，但具體規畫未臻成熟
- 可先向經濟部「創新法規沙盒平臺」尋求相關法規疑義之協助
- <https://www.sandbox.org.tw>

金管會諮詢輔導窗口

- 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具體成熟
- 金管會諮詢輔導窗口
(02)8968-0086、8968-0240、8968-0081、8968-0071、
8968-0108、8968-0120
- [業務模式說明以電子郵件寄至fintechcenter@fsc.gov.tw](mailto:fintechcenter@fsc.gov.tw)

參

諮詢輔導

輔導程序

諮詢輔導結果

1 創新業務與金融
業務無涉

非金管會業管
逕依相關法規辦理

2 創新業務牴觸金融
法規，須排除適用

監理沙盒

3 創新業務無違反金
融法規

- 業務試辦
- 逕依相關規定辦理

肆

創新實驗申辦



2

申請書檢具文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

- 實驗條例第4條規定之申請文件
- 實驗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之人出具無消極資格條件聲明書
- 申請人應於補正限期內完成補件

4

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申請人資料
- 三、創新實驗計畫



可經金管會
諮詢輔導窗
口輔導後，
再正式提出
申請



創新實驗申辦

● 申請書件揭露於金管會網站

(中文：<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85&parentpath=0,7,478>)

(英文：<https://www.fsc.gov.tw/en/home.jsp?id=125&parentpath=0,3,117>)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's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'便民服務' (Convenient Services) and '申請表單下載' (Application Form Download)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of application forms.

編號	更新日期	資料來源	標題
1	2018-05-09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其他書件
2	2018-04-30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書件
3	2018-04-26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報告書
4	2018-04-26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延長實驗期間申請書件
5	2018-04-26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變更申請書件

肆

創新實驗申辦

● 創新實驗計畫

經營團隊

- 資金來源
- 執行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
- 與他人合作辦理實驗者，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

實驗內容

- 擬辦理實驗之金融業務
- 實驗範圍、期間及規模
- 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

創新性

- 創新性說明---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
-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

參與者保護

- 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
- 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

風險管理机制

- 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
-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
- 所採資訊系統、安控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

退場機制

自行終止實驗、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

創新實驗申辦

● 創新實驗計畫填寫說明

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

▶ 6個W

- **What**：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之範疇
- **Who**：參與者之資格或參與實驗內容有無限制、認識客戶程序、商品適合度
- **How many**：實驗規模
- **How**：提供商品服務之營運模式、作業程序及流程圖
- **When**：提供商品服務之時間、相關交易資金交割或服務費用收取之時點
- **Where**：提供商品服務之管道

- ▶ **創新實驗業務可能牴觸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、牴觸原因，並說明擬排除適用該等規定之合理性**

伍

結語

- 金管會鼓勵所有金融科技創新
- 期待金融業、科技業及新創業者一起投入
- 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
- 創造金融價值及競爭力，增進大眾福祉，實現普惠金融

金融業
應用科技

科技業
參與金融

金融科技
合作發展